

本處檔號：C071030 (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

據報章報道，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致函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讚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的工作表現，並建議任先生可續任5年至2012年。報道又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建議訂明金管局總裁的任期為5年，並要求澄清任先生的任期。曾司長回覆該名成員時指出，任先生今年9月滿60歲，而政府已決定延長其任期至2009年9月。曾司長向傳媒表示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金管局總裁一職設定任期。

金管局總裁是公職人員，但不是公務員而其年薪更高出行政長官和司長的年薪三倍。他不受公務員退休年齡規限，但可享用政府資源，如政府AM車牌的座駕。這非驢非馬的安排多年來引起廣泛關注及批評。

金管局總裁對本港金融體系有重要影響，本人希望財經事務委員會能討論金管局總裁一職應否設定期限制和應否有退休年齡。本人亦希望知悉當局是否已決定讓任先生留任兩年，若是，原因為何。

為此，本人特此致函 閣下，提出邀請有關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交代以上的問題。

專此函達，敬希示覆，並頌

勛祺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副本呈：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